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清终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梁亚允,男,196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电白县林头镇新圩公岭村二队。

委托代理人:陈宇,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鲍江山,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海珠区中泰房屋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新港路康乐中约南新街西五巷7号303。

法定代表人:陈春阳。

委托代理人:谭琳,广东庄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梁亚允不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3)粤0105清申1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广州市海珠区中泰房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于1995年3月成立,股东分别为陈春阳及陈春明,因未参加2001年度年检于2003年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原审法院于2003年6月6日作出(2022)海经初字第979号

民事判决书（以下称 979 号判决），判决中泰公司支付 201.3 万元给梁亚允、温荣俊，中泰公司向梁亚允支付受理费 20075 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对该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梁亚允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向原审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04）海民执字第 4360 号，以下称 4360 号案件]，要求中泰公司履行 979 号判决书。4360 号案件执行过程中，梁亚允与中泰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中泰公司向梁亚允清偿 97 万元工程款后，梁亚允放弃其余款项，另一权利人温荣俊的受偿由梁亚允负责。原审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04）海民执字第 43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该裁定书认定如下：《执行和解协议》未能表示另一债权人温荣俊意思，本案应继续执行；因被执行人去向不明，没有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0 年 9 月 17 日，温荣俊与梁亚允签订《债权转让书》，主要内容为温荣俊将 979 号判决确定的属于温荣俊本人拥有的债权份额全部无偿转让给梁亚允。

梁亚允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2011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共四次向原审法院申请恢复 4360 号案件执行，主张中泰公司按第 979 号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中泰公司表示其早已停止营运，目前没有财产，其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向梁亚允支付 97 万元，已履行 979 号判决确定的义务。

原审法院认为，梁亚允因 4360 号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主张中泰公司尚欠其债务未完全履行，且中泰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出现解散事由，中泰公司未能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对中泰公司进行清算。4360号案件执行过程中，梁亚允与中泰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梁亚允在4360号案件中执行中止后于2010年9月17日与温荣俊签订的《债权转让书》，温荣俊签署《债权转让书》行为是对《执行和解协议》的追认。现梁亚允与中泰公司对《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履行情况存在争议，根据在案证据及4360号案件执行情况，应由原审法院执行部门对4360号案件当事人是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或因该案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恢复979号判决判项的执行进行审查。在原审法院执行部门未作出审查结果之前，原审法院在本案中未能查明中泰公司履行979号判决义务事实，原审法院对梁亚允申请对中泰公司进行清算不予同意。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裁定：对申请人梁亚允申请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中泰房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梁亚允不服原审裁定，向本院上诉称：一、梁亚允为中泰公司合法债权人，其债权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二、中泰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梁亚允依法有权对其申请强制清算；三、梁亚允与中泰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被原审法院不予准许，并无生效执行法律文书的效力；四、原审法院认定不予受理清算申请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五、原审法院以应由原审法院执行部门对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履行情况进行审查，从而不同意梁亚允的申请在法律程序上剥夺了梁亚允的

救济途径，造成了实体不公。故请求撤销（2023）粤 0105 清申 13 号民事裁定，并受理梁亚允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被上诉人中泰公司辩称：一、梁亚允并非中泰公司的债权人，其与中泰公司之间就（200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251 号民事判决产生的债务已转移给陈春阳承担，且陈春阳已实际还清债务，梁亚允对中泰公司不享有到期债权；二、（2004）海民执字第 4360 号民事裁定书仅对梁亚允在未取得温荣俊同意的情况下申请终结执行不予认可，并未审查和否定和解协议的效力，并且现梁亚允申请终结执行的障碍已经消失，应当依约申请终结执行；三、即使梁亚允主张和解协议已解除或无效、其仍对中泰公司享有债权，但该主张并未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根据相关规定，在中泰公司对此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其强制清算申请；四、中泰公司营业执照吊销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否解散并进行清算的问题加以明确，故中泰公司此前未进行清算有合理理由，现中泰公司并无债务未还清，且已成立清算组，不存在需法院强制清算的情况。综上所述，中泰公司认为梁亚允对中泰公司并无债权，应当不予受理梁亚允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驳回梁亚允的上诉请求。

本院查明：中泰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26 日，目前主体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原审法院对该部分查明的事实有误。原审裁定查明事实中关于（2022）海经初字第 979 号民事判决书的表述存在笔误，应为（2002）海经初字第 979 号民事判决

书。本院对原审裁定查明事实的其余部分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梁亚允与中泰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均承认已全部履行了和解协议的金额。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迟延履行和解协议应产生迟延履行金，故其仍享有债权。现双方对是否仍享有债权存在争议，且未经法院依法确认，因此，上诉人梁亚允请求对中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卫红

审 判 员 苏喜平

审 判 员 刘 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钟雯雯

